

独立董事对公司违规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和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违规占用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郭月秋、刘新熙、夏际松）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月秋

_____、
刘新熙

_____、
夏际松

年 月 日